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拟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黎汝雄先生、林颖女士、刘戈锐先生、万鹤群女士、梁大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黄著文先生、李刚先生、方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黄著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拟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此外,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则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公司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已获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十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黎汝雄先生简历

黎汝雄先生,1961年10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西澳大利亚大学商学学士及西澳大利亚科廷理工大学商业与管理研究生学历,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西澳大利亚执业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87年至1997年在励致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现称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代码1193)担任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1998年至2000年在鹰牌控股有限公司(曾在新加坡上市)担任首席财务官,2000年5月至 2009年6月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代码597)历任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非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23年7月在华润啤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代码291)历任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非执行董事,并在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16年6月至2024年12月在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票代码:267)的附属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林颖女士简历

林颖女士,1981年8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厦门大学本科及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CPA)、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6年8月至2011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专业副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华夏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高和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2023年7月任鼎晖投资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截至目前,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及个人增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2,854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刘戈锐先生简历

刘戈锐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3年5月任阳江市中阳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任中共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支部委员会书记,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中山火炬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中山火炬民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兼任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万鹤群女士简历

万鹤群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历任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总公司会计、计财部副经理,2004年6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任中山市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2月任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2月任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园区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兼任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梁大衡先生简历

梁大衡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9年历任中山火炬开发区房地产发展总公司工程部技术员、销售部副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第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3年至2013年历任中山火炬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至2020年历任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起至2024年8月任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7月更名为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9月至今任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更名为中山火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黄著文先生简历

黄著文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职业资格,证券、基金、期货、证券从业资格。1996年6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任职证券总部计划财务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6月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财务资金总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2002年6月至2008年8月在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支持保障部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在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三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小企业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月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深圳投行部、北京投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在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196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1993年-1994年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2000年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2011年任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8、方祥先生简历

方祥先生,1971年3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副教授,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为美国麻省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田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2015年12月至今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教授,党委委员,生物工程专业主任。兼任广东省大豆产业创新联盟秘书长,中国专用大豆产业联盟副秘书长,中国发酵工业协会酵素分会副秘书长,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传统酿造分会理事,国家食药同源产业科技创新联盟食药同源发酵产业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中国无菌动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训联盟专家,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投资促进顾问,广州市农学会农业智库专家。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健华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取消设置“治理委员会”,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保持不变。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中炬高新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及《中炬高新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6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3日召开中炬高新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三、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5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实际情况,公司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调整公司的注册资本;2、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3、调整股东会的权限范围;4、新设职工董事;5、删除现有《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会的相关构成及履职等规定;6、新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责任;7、新增内部审计具体职责的相关规定;8、将原由监事会行使的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对公司财务及董高履职进行监督等职责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9、将股东临时提案权的持股比例由3%变为1%。有关修订详情请见附件。

本次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一:《中炬高新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二:《中炬高新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一、《中炬高新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炬高新公司章程(2024年6月修订)	中炬高新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528437 公司注册地址将永久保留在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如需变更,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528437 公司注册地址将永久保留在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如需变更,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222,3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8,991,206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办法由《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中,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拳头的技工贸一体化大型跨国跨地区的综合企业,并在各种经营活动中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努力使本公司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聚焦健康食品主业,推动多元业务协同发展,实现股东长期价值、员工成长、合作伙伴共赢,为社会进步贡献企业力量。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发行1850万股,向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600万股,向发起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发行800万股,向发起人中山信联房地产投资公司发行600万股,向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发行375万股,向发起人中山市建设实业公司发行675万股,向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675万股,向发起人中山市设备租赁公司发行300万股,在公司设立时向上述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当时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4.76%。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发行1850万股,向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600万股,向发起人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发行800万股,向发起人中山信联房地产投资公司发行600万股,向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发行375万股,向发起人中山市建设实业公司发行375万股,向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675万股,向发起人中山市设备租赁公司发行300万股,在公司设立时向上述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当时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4.76%,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3,222,3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3,222,372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78,991,2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78,991,206股。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及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但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根据人民法院的决议而做出的决议,公司应当执行,但是,决议内容有违法、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根据人民法院的决议而做出的决议,公司应当执行,但是,决议内容有违法、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修改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修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修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删除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严禁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